**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 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

委 托 单 位 ：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19年11月26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成员**

王 平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副教授

魏 洁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副教授

朱晓霞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讲 师

谢 军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讲 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数据来源和开展情况 1

（一）绩效评价依据 2

（二）绩效评价原则 2

（三）绩效评价方法 3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3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3

二、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概况 4

（一）项目立项情况 4

（二）项目建设工作计划 5

（三）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及落实 5

（四）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6

（五）项目建设开展情况 7

（六）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8

（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9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10

四、分指标绩效评价 12

（一）产出得45分（共60分） 12

（二）效益得27分（共30分） 17

（三）满意度得10分（共10分） 22

五、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分析 22

六、存在的问题 23

（一）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需加强 23

（二）项目进度滞后 23

（三）预算执行率为零 24

（四）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应用效能有待提升 24

（五）视频监控的质量有待提高 25

七、对策建议 25

（一）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评价指标 25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验收 25

（三）规范预算管理权责，提高预算执行率 26

（四）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应用效能 26

（五）提高视频监控的质量 27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7

附录一 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28

附录二 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0

**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

**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委托，对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本中心接受委托后，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6〕407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7〕228号）、《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的通知》（泉丰政财〔2019〕79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8年1000万元的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在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的配合下，我们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撰写了《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供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了解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绩效情况，并据以加强对未来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拨付、使用的管理。

#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数据来源和开展情况

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具体进行绩效评价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依据、原则、方法和数据来源等。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

2.《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号）

3.《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

4.《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泉州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泉州公安发展“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公文〔2017〕31号）

5.《丰泽分局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案》（泉公丰综〔2018〕14号）

6.《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

7.《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分合同）

8.其他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

## （二）绩效评价原则

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绩效评价方法

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在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走访等方式的基础上，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中所用到的数据均来源于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表，包括：项目立项文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采购合同、监理合同、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表、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按计划与要求对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到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查阅项目有关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依据评价工作规范，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3.拟定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丰泽区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与丰泽区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讨论，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征询丰泽区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二、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1世纪初，站在改革开放前沿的泉州，为了应对经济社会迅猛发展、流动人口众多而带来的社会治安问题，掀起了一股视频监控建设的热潮，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视频监控系统各自为战、标准不一、建而未联等问题，这是早期视频监控系统的困境。2012年，为了有效打破系统壁垒和信息孤岛的瓶颈，使视频监控系统真正面向实战、服务实战，创新社会管理，泉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建设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并首次将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明确由综治牵头，公安负责组织实施。由此一个全市统一开放、互联共享的视频监控专网平台建设拉开了序幕。

2017年12月30日，为深入推进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实战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完善泉州市公安机关可视化信息警务机制，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为建设“平安泉州”“智慧泉州”和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把“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列为2018年36个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至此，泉州市委、市政府已连续七年将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年的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又被称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

2018年1月3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统筹推进各项民生工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泉州市丰泽区印发《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号），决定2018年实施11项55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中，建设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就属于“平安工程建设”这个大项目中的一个小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800路前端高清视频监控点及智能感知设备。

2018年1月19日，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要求，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分解了“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等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任务。

总之，自2012年以来，为打造智慧城市，提升社会治安的驾驭能力和水平，泉州市已连续七年建设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在“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引领下，目前泉州市已打造了一张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全网共享、全程可控的“智慧天网”，为城市筑起了一道牢固的电子安全防线。

## （二）项目建设工作计划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的工作计划如下：

1.全市扩建约10000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含高清视频监控、治安卡口、人脸卡口、人证合一安检设备），在中心市区各主要路口路段建设各类违法抓拍监控设备2000路，扩大前端视频监控点位的覆盖面，提高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拓展视频监控技术与其他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应用，实现人脸识别、车辆分析、多维数据融合碰撞分析；

3.建设各级综治中心，升级视频联网及共享平台，为政府各单位、各警种提供分级、分权限的应用管理门户；提供应用统计分析、运行监控、安全审计等配套支撑能力。

1-4月，开展项目需求分析调研、顶层设计、点位勘测、设备选型测试和任务分解；

5月，编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

6-8月，报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审批；

10月，全面启动项目建设；

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 （三）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及落实

**1.资金安排**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的资金安排如下：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约1.34亿元，由市级财政承担平台的建设、优化完善，资金约2500万元（市公安局2000万元，市交警支队500万元），各县（市、区）财政承担筹集各自辖区前端视频监控建设和本辖区视频资源整合与共享建设及前期项目的维保，资金约10900万元（其中鲤城700万元，丰泽1000万元，洛江650万元，泉港650万元，台商600万元，开发区200万元，晋江1600万元，石狮1350万元，南安1350万元，惠安750万元，安溪1000万元，永春525万元，德化525万元，总计10900万元）。

**2.资金落实**

为了扎实推进2018年度市区两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丰泽区负担的项目建设任务，2018年8月9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向丰泽区政府提出《关于申拨城安系统建设、运维经费的请示》（泉公丰综〔2018〕130号），恳请区政府划拨专项建设经费1000万元。2018年9月，1000万建设经费获丰泽区财政局和区政府批准，经费来源从预算安排的科技三项费用中列支。2018年11月8日，1000万建设资金由泉州市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转账给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

## （四）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1.建设目标**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组建覆盖丰泽区12个派出所（含边防所）和前端监控点的视频监控专网，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在充分利用现有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线路、杆件、水泥基座等基础上，以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宽动态、1080P高清网络视频监控技术升级改造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实现对全区范围内所有纳入公安管理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图像调用、控制及智能化分析应用，最终在发现犯罪、预防犯罪、威慑犯罪、锁定目标、提供线索、固定证据等职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初步构建与丰泽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需要相适应的智能化安全防控体系。

**2.建设任务**

在丰泽区各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社会治安复杂场所、交通道口等地安装800路高清治安监控、人像卡口等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在公安机关内部部署视频专网、高清视频监控平台、存储系统以及显示系统，并开展智能化视频应用工作。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前端感知系统（包括前端感知设备和智能卡口系统）、网络系统（包括前端接入网和视频专网升级扩容）、支撑系统（包括县区视频云存储扩容、主机系统和配套硬件设施等）、安全系统和感知大数据平台升级扩容等五个部分。

通过项目建设，夯实“全市一张智慧天网”顶层设计，扎实推进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强化公安机关“打、防、管、控”综合实力，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实现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安全技防网全面构建，更好地为社会安定稳定和经济发展服务，更好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五）项目建设开展情况

1.2018年1月18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印发《丰泽分局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案》（泉公丰综〔2018〕14号），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分解细化建设任务。

2.2018年8月，完成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8月29日，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会。

3.2018年9月6日，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详见《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泉经济信息〔2018〕621号）和《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泉经济信息〔2018〕622号）。

4.2018年9月11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复函，同意建设该项目，详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泉发改审〔2018〕119号）。

5.2018年10月24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详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泉发改审〔2018〕150号）。

6.2018年11月29日，中源（福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981.38万元。

7.2018年12月14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72.4070万元。

8.2019年2月28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与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分合同）。根据该合同，泉州市公安局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18.5万元，丰泽分局承担监理服务费88765.78元。

9.2019年6月30日，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共建设877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并已全部接入至市级视频共享平台。

总之，自2012年以来，丰泽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共建成4027路视频监控。这4027路视频监控已与6000路“平安丰泽”视频监控（含5602台高清网络枪机、234台微卡、78台网络球机、78台报警柱、8台全景拼接摄像机）以平台对接的方式实现互联互通，两个平台的用户都能在各自的网络环境下，调阅全区一万多路监控的实时监控和录像回放。加上2168路社会自建监控，目前丰泽区共有12195路监控视频资源可使用，这些视频监控已整合全部联网接入区综治管控中心，实现了全区视频监控全覆盖，为丰泽区打造了一张“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治安防控网。

## （六）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在丰泽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公安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开展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为服务打击犯罪、社会治安防控和创新社会管理提供坚实保障。丰泽分局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各派出所、刑侦大队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具体工作落实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并且多次召开建设部署会和推进会，及时通报建设进展情况，沟通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高效高质推进建设。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局属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1.警务督察大队：根据市公安局建设要求，进一步细化督察方案，成立相应的督察小组，负责本区域内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向局领导报告督察情况。

2.警务保障室：负责落实系统建设所需的经费，协调财政部门做好项目专项资金的划拨等工作，做好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各项后勤保障；做好对本系统各类装备设施的固定资产管理。

3.指挥情报中心：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做好视频图像分析处理工作；负责图像资源的调取及上墙，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勤务作战工作；强化对接处警人员的操作技能培训，加强基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实战应用，进一步促进城市安全信息系统有效服务公安勤务保障和动态防控工作。

4.信通科：（1）负责全区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组织、协调、规划、监督和保障等工作，筹办系统建设工作会议和协调会议等具体事项；（2）根据建设目标，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按项目需求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点位规划，不断完善城市安全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以及主要技术参数组织相关单位落实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设计，并做好系统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及修订等工作；（3）指导和督促承建商完成视频骨干专网、高清视频应用平台、视频数据存储系统、视频安全接入平台等的部署与建设；（4）负责及时收集汇总项目进展情况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反馈机制，发挥好上传下达的作用，根据汇总情况，适时向有关领导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材料；（5）负责指导监督基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应用工作，定期检查、分析、汇总和考核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监控设备和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情况，督促落实运维保障措施，加强对日常实战应用过程中实际案例的收集和总结，加强宣传应用成效。

5.刑侦大队：积极开展视频监控侦查实战应用工作，开展视频侦查技战法研究、提炼和应用推广，逐步建立视频信息研判室，培养一批专业能人，切实推进视频图像侦查深度应用工作。

## （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以及与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分合同），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建设费用和监理费用分别为9724070元、88765.78元，合计9812835.78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如表1所示。

**表1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时间 | 建设费用 | 监理费用 |
| 支付金额（元）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支付比例（%） |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 4862035 | 50 | - | - |
| 验收合格后 | 3889628 | 40 | 84327.49 | 95 |
| 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 | 486203.5 | 5 | 4438.29 | 5 |
| 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二年后 | 486203.5 | 5 | - | - |
| 合计 | 9724070 | 100 | 88765.78 | 100 |

由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还未支付监理费用，只是于2019年1月23日按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向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4862035元，占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0%。

#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前述原则和方法，结合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围绕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

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产出”6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0分，主要体现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

**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产出****（60分）** | 产出数量（15分） | 前端智能感知设备（6分） | 以项目绩效目标数为标准，完成建设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达到绩效目标，得满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 视频监控点位覆盖面（5分） | 通过对比项目建设前后的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数，重点部位、主要路口路段视频监控点位覆盖面提高，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 视频联网应用（4分） | ①是否部署存储系统；②是否已全部接入至市级视频平台。以上均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
| 产出质量（15分） | 质量合格率（6分） | 质量合格率=视频可以正常查看、回放的点位数/已上线点位数×100%。质量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5分） | 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得满分；没达到标准，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录像存储时长（4分） | 录像存储时长达到30天，得满分；没达到30天，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时效（20分） | 任务分解及时性（3分） | 实际分解细化项目建设任务的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时性（4分） | 实际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
| 相关部门审批及时性（3分） | 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的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
| 施工建设及时性（5分） | 项目实际施工建设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施工建设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 验收及时性（5分） | 项目实际验收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验收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控制率（5分） | 成本控制率A=项目合同总金额/项目计划投资额×100%。A≦100%，得满分；100%﹤A≦105%，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5分，则得分为5-2.8=2.2分）；A＞105%，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5分） | 预算执行率=（截至年末实际支付使用的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5。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8分） | 挽回经济损失（4分） | ①利用视频监控提高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破案率，2分。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这类案件破案率提升，得满分；持平或下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利用视频监控增加非法集资案件的破案数，2分。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这类案件破案数增加，得满分；持平或减少，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保护财产安全（4分） | 利用视频监控降低盗抢骗等侵财案件和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受理）数。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这两大类案件立案（受理）数都减少，得满分；持平或增加，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社会效益（12分） | 打击违法犯罪（4分） | 利用视频监控提高刑事、治安等案件的破案（查处）率。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这两大类案件破案（查处）率都提升，得满分；持平或下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预防违法犯罪（4分） | 利用视频监控预防犯罪、威慑违法犯罪分子。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全区刑事、治安等案件的立案（受理）数都减少，得满分；持平或增加，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民生（4分） | ①利用视频监控处置群体性事件，服务民生，2分。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利用视频监控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利用率持平或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调查问卷，2分。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如果在公共区域与他人产生纠纷，会第一时间想到调取监控的比率≥95%，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提升社会稳定程度（5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认为丰泽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比以前好转的比率≥95%，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5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作用大的比率≥95%，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群众满意度（10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群众满意度≥95%，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 四、分指标绩效评价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相关资料，与丰泽区财政局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及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的分析方法，对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打分。各项指标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一）产出得45分（共60分）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得15分（共15分）**

“产出数量”分解为“前端智能感知设备”“视频监控点位覆盖面”和“视频联网应用”三个三级指标。

（1）“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得6分（满分6分）

“前端智能感知设备”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数。根据《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泉丰政财〔2018〕30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高清治安监控等前端智能感知设备的绩效目标数是800路；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共建设完成前端智能感知设备877路（包括高清治安监控813路、人像卡口60路、移动布控球4套），超过绩效目标数。根据评分标准，“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得6分。

（2）“视频监控点位覆盖面”得5分（满分5分）

“视频监控点位覆盖面”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前后重点部位、主要路口路段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数是否增加，覆盖面是否提高。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项目建设前（2018年底）丰泽区的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数为3159路，而项目建成后（2019年6月30日）的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数为4036路，增加877路。由此可见，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使丰泽区重点部位、主要路口路段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数明显增加，覆盖面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视频监控点位覆盖面”得5分。

（3）“视频联网应用”得4分（满分4分）

“视频联网应用”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是否部署存储系统，建好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是否已全部接入至市级视频平台。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实地调研，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已部署存储系统，建好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已全部接入至市级视频平台。根据评分标准，“视频联网应用”得4分。

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15分。

**2.产出质量得13分（共15分）**

“产出质量”分解为“质量合格率”“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和“录像存储时长”三个三级指标。

（1）“质量合格率”得4分（满分6分）

“质量合格率”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质量合格率是否达到100%，质量合格率的计算公式为：视频可以正常查看、回放的点位数/已上线点位数×100%。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资料，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完成的视频已上线点位数为877路，其中视频可以正常查看、回放的点位数为863路，有14路摄像机由于修路问题、线路问题、光纤问题等原因离线，质量合格率为98.4%（863/877\*100%）。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质量合格率”得4分。

（2）“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得5分（满分5分）

“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完成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均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得5分。

（3）“录像存储时长”得4分（满分4分）

“录像存储时长”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录像存储时长是否达到30天。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完成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录像存储时长为30天。根据评分标准，“录像存储时长”得4分。

产出质量指标合计得13分。

**3.产出时效得12分（共20分）**

“产出时效”分解为“任务分解及时性”“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时性”“相关部门审批及时性”“施工建设及时性”和“验收及时性”五个三级指标。

（1）“任务分解及时性”得3分（满分3分）

“任务分解及时性”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实际分解细化项目建设任务的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应在1-4月份进行项目任务分解；实际上，2018年1月18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就印发了《丰泽分局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案》（泉公丰综〔2018〕14号），制定了项目实施计划，分解细化了建设任务，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各责任单位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根据评分标准，“任务分解及时性”得3分。

（2）“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时性”得2.8分（满分4分）

“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时性”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实际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应在5月份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可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都为8月，均比计划月份晚了3个月。根据评分标准，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分别扣0.6分，该指标总扣1.2分，“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时性”得2.8分。

（3）“相关部门审批及时性”得2.2分（满分3分）

“相关部门审批及时性”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的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应在6-8月份报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9月6日对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10月24日对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即发改委最后审批时间比计划月份晚2个月；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于2018年9月4日同意拨付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七期）丰泽区负担的1000万建设经费，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根据评分标准，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的及时性分别扣0.2分、0.4分和0.2分，该指标总扣0.8分，“相关部门审批及时性”得2.2分。

（4）“施工建设及时性”得4分（满分5分）

“施工建设及时性”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实际施工建设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应在10月份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可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丰泽分局于2018年12月14日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启动项目建设，比计划月份晚了2个月。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施工建设及时性”得4分。

（5）“验收及时性”得0分（满分5分）

“验收及时性”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实际验收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应在12月份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2018年1月18日印发的《丰泽分局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案》（泉公丰综〔2018〕14号），项目计划于12月份进入验收阶段。可是，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至今尚未验收，比计划月份晚了11个月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扣5分，“验收及时性”得0分。

产出时效指标合计得12分。

**4.产出成本得5分（共10分）**

“产出成本”分解为“成本控制率”和“预算执行率”两个三级指标。

（1）“成本控制率”得5分（满分5分）

“成本控制率”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其计算公式为：成本控制率=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项目计划投资额×100%。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号），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1000万元；而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以及与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分合同），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费用和监理费用分别为9724070元、88765.78元，合计9812835.78元；成本控制率为98.1%（9812835.78/10000000\*100%）。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得0分（满分5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其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截至年末实际支付使用的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收到泉州市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转入的1000万项目建设资金，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于2019年1月23日向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862035元设备及安装采购价款，占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0%。也就是说，截至2018年末，项目实际支付使用的资金为0元，因此，预算执行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0分。

产出成本指标合计得5分。

最终，产出指标总得分为45分。

## （二）效益得27分（共30分）

一级指标“效益”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得6分（共8分）**

“经济效益”分解为“挽回经济损失”和“保护财产安全”两个三级指标。

（1）“挽回经济损失”得3分（满分4分）

“挽回经济损失”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提高了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破案率和非法集资案件的破案数，是否有利于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详见图1），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丰泽区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立案数为6176起，破案数为1427起，破案率为23.1%；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立案数为3042起，破案数为1024起，破案率为33.7%，同比上升10.6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利用视频监控提高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破案率得2分。

**图1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前后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立案及破案情况对比**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破获非法集资案件3起，涉案金额3560万元；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破获非法集资案件2起，涉案金额333.47万元。由于项目建设后非法集资案件的破案数同比减少1起，且涉案金额明显下降，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1分，利用视频监控增加非法集资案件的破案数得1分。最后，“挽回经济损失”得3分。

（2）“保护财产安全”得3分（满分4分）

“保护财产安全”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是否降低了盗抢骗等侵财案件和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受理）数，是否能更好保护群众财产安全。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详见图1），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丰泽区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立案数为6176起；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立案数为3042起，同比减少3134起。根据评分标准，利用视频监控降低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立案数得2分。

2019年以来，我国各地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整顿金融乱象，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受理非法集资案件3起；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受理非法集资案件5起，同比增加2起。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2019年上半年全国新立非法集资案件2978起，同比上升18.5%；涉案金额2204.5亿元，同比增长128.8%。由此可见，当前我国非法集资犯罪形势严峻，案件高发多发，涉案金额攀升，涉及范围广，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扰乱经济金融秩序。由于该类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往往依托“互联网+”投资模式，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具有明显的跨界特征和极强的迷惑性，形式更加多样，手段更加隐蔽。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1分，利用视频监控降低非法集资案件的受理数得1分。最后，“保护财产安全”得3分。

经济效益指标合计得6分。

**2.社会效益得11分（共12分）**

“社会效益”分解为“打击违法犯罪”“预防违法犯罪”和“服务民生”三个三级指标。

（1）“打击违法犯罪”得4分（满分4分）

“打击违法犯罪”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提高了刑事、治安等案件的破案（查处）率，是否能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详见图2），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丰泽区刑事案件的立案数为6701起，破案数为1796起，破案率为26.8%；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刑事案件的立案数为3495起，破案数为1356起，破案率为38.8%，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利用视频监控提高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得2分。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详见图3），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丰泽区治安案件的受理数为4469起，处罚数为448起，查处率为10.0%；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治安案件的受理数为3606起，处罚数为679起，查处率为18.8%，同比上升8.8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利用视频监控提高治安案件的查处率得2分。最后，“打击违法犯罪”得4分。

**图2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前后刑事案件立案及破案情况对比**

**图3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前后治安案件受理及处罚情况对比**

（2）“预防违法犯罪”得4分（满分4分）

“预防违法犯罪”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能减少全区刑事、治安等案件的立案（受理）数，起到预防犯罪、威慑违法犯罪分子的作用。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详见图2），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丰泽区刑事案件的立案数为6701起;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刑事案件的立案数为3495起，同比减少了3206起。根据评分标准，利用视频监控减少刑事案件的立案数得2分。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详见图3），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丰泽区治安案件的受理数为4469起；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治安案件的受理数为3606起，同比减少了863起。根据评分标准，利用视频监控减少治安案件的受理数得2分。最后，“预防违法犯罪”得4分。

（3）“服务民生”得3分（满分4分）

“服务民生”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能帮助处置群体性事件，服务民生。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提供的数据，项目建设前的2018年1-9月份，丰泽区利用视频监控处置群体性事件40起，利用率为100%；项目建设后的2019年1-9月份，利用视频监控处置群体性事件28起，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利用视频监控处置群体性事件得2分。

为了了解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服务民生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了调查问卷的方式，通过向广大社会群众发放《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问卷主要从项目了解、作用发挥、服务民生、破案率提升、发案率降低及群众满意度等角度对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合理化建议。参加调查的人员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司企业职工、农民、学生、商人等。本次绩效评价共收回236份调查问卷，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如果在公共区域与他人产生纠纷，会第一时间想到调取监控的有213份，占全部问卷样本量的90.3%，比95%降低了4.7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调查问卷得1分。最后，“服务民生”得3分。

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11分。

**3.可持续影响得10分（共10分）**

“可持续影响”分解为“提升社会稳定程度”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两个三级指标。

（1）“提升社会稳定程度”得5分（满分5分）

“提升社会稳定程度”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是否使丰泽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好转，从而提升社会稳定程度。在回收的236份调查问卷中，有128份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后丰泽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比以前明显好转，105份认为比以前有所好转，3份认为跟以前差不多。因此，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认为丰泽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比以前好转（包括明显好转和有所好转）的比率为98.7%（详见表3）。根据评分标准，“提升社会稳定程度”得5分。

**表3 提升社会稳定程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份数（份） | 占比（%） |
|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后，丰泽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比以前 | 明显好转 | 128 | 54.2 |
| 有所好转 | 105 | 44.5 |
| 差不多 | 3 | 1.3 |
| 不如以前 | 0 | 0 |
| 合计 | 236 | 100 |

（2）“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得5分（满分5分）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有利于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回收的236份调查问卷中，有91份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作用非常大，134份认为作用比较大，10份认为作用一般，1份认为作用不大。因此，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作用大（包括非常大和比较大）的比率为95.4%（详见表4）。根据评分标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得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合计得10分。

最终，效益指标总得分为27分。

**表4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份数（份） | 占比（%） |
|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作用 | 非常大 | 91 | 38.6 |
| 比较大 | 134 | 56.8 |
| 一般 | 10 | 4.2 |
| 不大 | 1 | 0.4 |
| 合计 | 236 | 100 |

## （三）满意度得10分（共10分）

一级指标“满意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这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这个三级指标来评价。“群众满意度”指标用于评价广大群众对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即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236份调查问卷中，有121份对丰泽区建设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非常满意，111份满意，4份一般。因此，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对丰泽区建设城市安全信息系统满意（包括非常满意和满意）的比率为98.3%（详见表5）。根据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得10分。

最终，满意度指标总得分为10分。

**表5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份数（份） | 占比（%） |
| 对丰泽区建设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21 | 51.3 |
| 满意 | 111 | 47.0 |
| 一般 | 4 | 1.7 |
| 不满意 | 0 | 0 |
| 合计 | 236 | 100 |

# 五、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分析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逐项分析，3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满分60分，得45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27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总计得8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因此，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使用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较为令人满意。

总之，2018年以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在丰泽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泉州市公安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开展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为服务打击犯罪、社会治安防控和创新社会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 六、存在的问题

尽管泉州市丰泽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建设成效较显著，但是，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分析的过程中也发展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仍存在一些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需加强

在对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发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制定存在一些问题，亟需加强。

一是验收时效目标与工作计划不一致。《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泉丰政财〔2018〕30号）中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验收时效目标为2019年6月，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要求项目在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丰泽分局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案》（泉公丰综〔2018〕14号）计划12月进行验收。因此，验收时效目标要滞后于项目计划验收的时间，这不利于项目及时完工验收。

二是绩效目标的精细化和可量化程度需加强。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对2018年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得比较简单、粗糙，目标分解不够细化，缺少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另外，对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指标也只是进行了简单、定性的描述，没有清晰的、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完善影响了对项目的进一步绩效评价。

## （二）项目进度滞后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号）和《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市委市政府2018年涉及我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泉丰委办〔2018〕12号），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应在5月编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6-8月，报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10月，全面启动项目建设；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实际上，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于2018年8月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9-10月，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12月，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2019年2月，与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分合同）；2019年6月30日，项目完成建设任务；至今尚未验收。

由此可见，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存在明显偏差，存在延后开工、延迟完工、验收不及时等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作用的发挥。

## （三）预算执行率为零

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为零，主要原因有：

一是资金预算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不一致。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预算单位是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项目1000万元建设经费来源于其预算安排的科技三项费用，而项目实施单位为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预算单位与实施单位的不匹配导致资金拨付与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完全一致，从而降低了预算执行率。

二是项目实施建设滞后，付款不及时。丰泽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建设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于2018年12月14日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按合同规定，应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价款，可是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及时提供票据，第一笔款项4862035元于2019年1月23日才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为零。预算零执行率不仅损害了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更导致财政资金被占用和闲置。

## （四）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应用效能有待提升

丰泽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刑事、治安以及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破案（查处）率，同时降低了这几大类案件的立案（受理）数。但是，2019年1-9月项目建设后非法集资案件的受理数却从2018年同期的3起增加到5起，破案数从3起减少到2起，涉案金额从3560万元降到333.47万元，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另外，根据调查问卷，只有90.3%的被调查者如果在公共区域与他人产生纠纷，会第一时间想到调取监控，这也说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在服务民生方面还有待加强。

## （五）视频监控的质量有待提高

泉州市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实际完成建设877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并已全部接入市级视频平台，但有14路摄像机由于光纤故障、红绿灯旁修路导致取电电线挖断、复接网线链路不通（疑似被老鼠咬断）等原因离线，视频不能正常查看、回放。这些故障的存在势必影响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作用的发挥，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及施工方应尽快排查、排除故障，争取早日修复离线的视频监控摄像机。

# 七、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为了提高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绩效水平，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 （一）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评价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为了保证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绩效目标应合理、细化和可量化。针对验收时效目标与工作计划不一致的问题，建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按照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即市、区两级制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表中的工作计划及单位自身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来制定项目时效目标，以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完成，早日惠民。

针对绩效目标较简单粗糙、内容不够细化、定量指标较少等问题，建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中，科学界定和测算绩效目标值，补充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并进一步细化、量化产出和效益指标。只有制定了清晰的可衡量绩效目标，今后工作努力的方向就明确了，这样有利于实现目标，提高绩效水平。

##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验收

丰泽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从分解细化建设任务到施工建设间隔时间太长，造成项目未能按计划在当年底前建成验收。对关系民生的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多部门协同、互动，在合法、合理的前堤下，减少前期审批时间，加快项目进度，让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发挥效用，让人民群众得到政府提供的好处，提高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效率、效益。

另外，因丰泽区地处中心城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建设的点位大部分位于市政管养的主干道上，铺设电源、光纤线路均需破路无法明装，泉州市城市管理局下属的市政科及园林科禁止破路施工，致使丰泽城安七期建设几近停滞。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经过多方协调，虽然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后来同意项目施工，但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延误了验收。因此，建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进一步督促施工方按规范施工，避免影响市容市貌，并争取项目早日验收。

## （三）规范预算管理权责，提高预算执行率

针对丰泽区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预算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不一致，预算执行率为零的问题，建议丰泽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职责与经费相匹配、谁编预算谁执行”的原则，理顺预算管理权责，严格限制部门代编和财政代编预算范围；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不仅要考察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还要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程进度对资金的需求，合理确定预算资金额，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单位要相应承担执行主体责任和资金使用监管责任，确保预算一经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对预算执行率负责。

另外，项目实施单位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应加快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丰泽区财政局应加强与实施单位的会商工作，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协助和督促实施单位加快工程进度，并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以提高预算执行率。

## （四）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应用效能

根据2017年福建省公安厅下达的各地公共安全视频建设任务分解表，丰泽区应建15927路视频监控，可截至目前，丰泽区共有12195路监控视频可用，尚有3732路的缺口，监控摄像机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而且，丰泽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监控摄像机的分辨率多为200万像素，精度也有待提高。今后，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应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高清治安监控、人像卡口、车辆卡口等智能化前端设备的密度、精度和使用率，大力推进二、三类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接入进度，拓宽视频监控系统的应用范围和领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更好地守护一方平安。

随着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的日臻成熟，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已超过14万路，累计汇聚各类数据380多亿条，其功能也越来越多样化，已深度应用于社会治理、服务民生、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等方面。2019年起，城市安全信息系统进入提升阶段，将引入视频智能识别与解析、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持续提升系统的智能运用，更有力地保障警务实战与服务民生，打造更加平安的城市。

## （五）提高视频监控的质量

针对泉州市丰泽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目前尚有14路摄像机由于光纤故障、红绿灯旁修路导致取电电线挖断、复接网线链路不通（疑似被老鼠咬断）等原因离线，视频不能正常查看、回放，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和施工方应尽快排查、排除故障，争取早日修复离线的摄像机。今后，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应进一步强化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点位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公安局自建的一类视频监控联得了、看得清、用得上，切实发挥城市“不眨眼的守望者”的警务实战效能，倾力打造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全网共享、全程可控的“智慧天网”，全面构建便民、利民、惠民、护民的“雪亮工程”，进一步提升泉州市丰泽区的城市安全管理和为民服务水平。

#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开展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19年11月26日

# 附录一 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产出****（60分）** | 产出数量（15分） | 前端智能感知设备（6分） | 以项目绩效目标数为标准，完成建设的前端智能感知设备达到绩效目标，得满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视频监控点位覆盖面（5分） | 通过对比项目建设前后的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数，重点部位、主要路口路段视频监控点位覆盖面提高，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视频联网应用（4分） | ①是否部署存储系统；②是否已全部接入至市级视频平台。以上均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 **4** |
| 产出质量（15分） | 质量合格率（6分） | 质量合格率=视频可以正常查看、回放的点位数/已上线点位数×100%。质量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5分） | 视频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得满分；没达到标准，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 |
| 录像存储时长（4分） | 录像存储时长达到30天，得满分；没达到30天，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4** |
| 产出时效（20分） | 任务分解及时性（3分） | 实际分解细化项目建设任务的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时性（4分） | 实际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 **2.8** |
| 相关部门审批及时性（3分） | 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的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 **2.2** |
| 施工建设及时性（5分） | 项目实际施工建设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施工建设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验收及时性（5分） | 项目实际验收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验收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控制率（5分） | 成本控制率A=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项目计划投资额×100%。A≦100%，得满分；100%﹤A≦105%，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5分，则得分为5-2.8=2.2分）；A＞105%，不得分。 | **5** |
| 预算执行率（5分） | 预算执行率=（截至年末实际支付使用的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5。 | **0**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8分） | 挽回经济损失（4分） | ①利用视频监控提高盗抢骗等侵财案件的破案率，2分。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这类案件破案率提升，得满分；持平或下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利用视频监控增加非法集资案件的破案数，2分。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这类案件破案数增加，得满分；持平或减少，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3** |
| 保护财产安全（4分） | 利用视频监控降低盗抢骗等侵财案件和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受理）数。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这两大类案件立案（受理）数都减少，得满分；持平或增加，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3** |
| 社会效益（12分） | 打击违法犯罪（4分） | 利用视频监控提高刑事、治安等案件的破案（查处）率。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这两大类案件破案（查处）率都提升，得满分；持平或下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4** |
| 预防违法犯罪（4分） | 利用视频监控预防犯罪、威慑违法犯罪分子。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全区刑事、治安等案件的立案（受理）数都减少，得满分；持平或增加，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4** |
| 服务民生（4分） | ①利用视频监控处置群体性事件，服务民生，2分。以项目建设前为标准，项目建设后利用视频监控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利用率持平或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调查问卷，2分。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如果在公共区域与他人产生纠纷，会第一时间想到调取监控的比率≥95%，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提升社会稳定程度（5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认为丰泽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比以前好转的比率≥95%，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5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作用大的比率≥95%，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群众满意度（10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群众满意度≥95%，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总分（S）** | **82** |
|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良好（90﹥S≧80） □合格（80﹥S≧60） □不合格（60<S）** |

# 附录二 2018年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

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好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特请您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本次调查结果仅用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的绩效评价，不会对您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请在所选择选项前的“□”内划“√”，或者在横线上填适当的文字。**

1.您的身份是：

□A.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B.公司企业职工 □C.农民

□D.学生 □E.其他

2.您知道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吗？

□A.非常清楚 □B.了解一点 □C.不清楚

3.您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作用是：

□A.非常大 □B.比较大 □C.一般 □D.不大

4.如果在公共区域与他人产生纠纷，您会第一时间想到调取监控吗？

 □A.会 □B.不会

5.您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后，公安机关的破案速度比以前：

□A.明显加快 □B.有所加快 □C.差不多 □D.有所减慢

6.您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是否提高了公安机关的破案率？

□A.明显提高 □B.有所提高 □C.差不多 □D.有所降低

7.您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是否降低了各类犯罪案件的发生？

 □A.明显减少 □B.有所减少 □C.差不多 □D.有所增加

8.您对丰泽区建设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满意程度是：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9.您认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后，丰泽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比以前：

□A.明显好转 □B.有所好转 □C.差不多 □D.不如以前

10.您认为丰泽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提升？（可多选）

□A.增加摄像头数量 □B.加强对摄像头的维护修理 □C. 提高视频利用率

□D.提高图像清晰度及存储时长 □E.其他（请列举）

11.其他意见或建议：